

第四章 遊觀風尚下的社會心態



明代初年戶部榜示天下，「其令四民，務在各守本業。醫卜者、士著不得遠遊，凡出入作息，鄉鄰必互知之。其有不事生業而遊惰者及舍匿他境遊民者，皆遷之遠方」，¹規範民眾各守本業，不輕至他地。規定中所提到的遠遊，指的是外出經商，為求便於統治，加上以農為本，政府對於出外經商加以限制，自然出遊玩樂的情況也不普遍。這樣的情況在嘉靖、萬曆年間有所改觀，不僅經常可見外出經商的情況，在士人的遊記及地方志中，也屢屢可以見到民眾出遊的敘述，外出遊觀在當時幾乎成為全民運動，一改以往大多只有商旅及士人遠遊的既定印象。然而士人的記載除了陳述當時的情況外，也有著對於民眾普遍出遊的擔憂。因此，本章將以士人的文集及方志為本，討論士人言論中所反映的社會文化意涵，分析士人的評論、區別身分的行為及文士「遊道」的塑造，以瞭解遊觀風尚下士人的心態。

第一節 內外有別：對婦女出遊的非議

嘉靖萬曆以來的出遊風氣，影響及於士人及一般百姓，然而對於

¹ 明·余繼登，《典故紀聞》（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四，頁74。

士人而言，最嚴重的莫過於婦女也加入了出遊的行列。當時婦女出遊的情況，可在徐三重（萬曆五年進士）的敘述中得到清楚的理解：

風俗不古，婦女好為游冶，遂爾盛妝豔服，玩水遊山，畫舫香輿，朝神禮佛，雜還于少年之群，嬉戲於僧道之室。²

婦女遊山玩水、朝山禮佛，在當時相當普遍，對於一向秉持「志在四方，男子事也」³的士人來說，婦女出遊原本就不合「男外女內」的規範，加上婦女出遊所帶來的社會問題，如遭惡少騷擾、鄉里惡評等，因此文士將之等同於社會風氣的敗壞，認為絕對不可輕忽。而婦女燒香出遊的風氣也引起了政府的注意，針對婦女出遊寺觀提出了禁令，無論是蘇州府於隆慶二年（1568）十月勒石示禁，明令「婦女冶容豔妝來遊此山（虎丘）者，許諸人拿送到官」⁴，嘉靖五年（1527）頒佈「如有婦女出遊寺觀者，一面將婦女拏送官司，並拘夫男問罪，仍枷號一個月發落，僧道還俗」⁵的禁令，或是萬曆年間大臣奏請禁止婦女進入寺觀等措施，實則反映了禁令的成效不彰，未能有效阻止婦女出遊風氣的傳佈。婦女出遊情況的普遍，也讓地方政府深以為戒，湖州府下的吉安州更以當地無婦女外出遊玩而自我標榜，認為是風俗淳美的象徵：

婦人尚貞節，夫死多不願更醮，郊野絕無遊女，即老嫗罕有過者。城市無尼庵，遠方尼僧亦鮮來遊者，以故吉俗女不淫靡，第鄰境

² 明·黃六鴻，《福惠全書》，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第3輯19冊，卷三十一，〈庶政部〉，頁11a。

³ 明·陳函輝，〈徐霞客墓誌銘〉，收于徐弘祖撰、朱惠榮校注，《徐霞客遊記》（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85），附編傳銘，頁1236。

⁴ 王國平、唐立行主編，《明清以來蘇州社會史碑刻集》（蘇州：蘇州大學出版社，1998），〈蘇州府示禁挾妓游山碑〉，頁565。

⁵ 黃彰健，《明代律例彙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9），卷25，〈刑律八·犯姦〉，頁943-944。

為尼者將來流入本州，為可憂者。⁶

婦女出遊的時間以節慶、神佛誕日為主，進行的活動也以踏青郊遊及燒香禮佛為多。在燒香禮佛上，婦女除了出遊城郊寺觀外，更有遠赴普陀山進香者，《儀真縣志》中提到鄰近的吳地風俗時，便提表示「吳俗尙鬼好巫覡，女子焚香許願，類赴廟祠，……此風寢熾，莫可挽止」，⁷在《沛志》中也有這樣的記載：

四月一日，鄉社婦女無老少，咸爭赴縣東嶽廟燒香。八日僧尼浴佛，婦女亦有諸寺施錢米者。十八日婦女多詣天妃廟燒香，夫家間有行者。⁸

光是四月，婦女便有三天預定前往寺觀燒香，就外出的頻率上來說，可說十分頻繁，雖說夫家偶爾也有同伴隨行，然而大多數只有婦女隻身前往，或是結伴出遊，清一色由婦女組成的群體，讓士人十分憂心。而踏青郊遊則有利用寒食拜墓之時順道進行者，也有巧妙藉習俗而出遊者，如江南婦女在元宵之時，踏月街頭，走歷三橋，可免百病；在八月時蘇州婦女更有「走月亮」之俗，因此當日婦女盛妝出遊，或至尼菴禮佛，終夜不歸。⁹無論是「走月亮」或是踏月三橋的習俗，不僅讓婦女能夠出遊，更可以在外頭逗留直到天明，這樣的情況看在士人的眼中，更是非同小可，也因此有許多的非議。¹⁰

⁶ 《乾隆安吉州志》，收入《稀見中國地方誌彙刊》（北京：中國書店，1992），第 16 冊，卷七〈風俗〉，頁 1b-2a。

⁷ 《康熙儀真縣志》，收入《稀見中國地方誌彙刊》（北京：中國書店，1992）第 13 冊，卷五，〈風俗·習尚〉，頁 32b-33a。

⁸ 《沛志》，收入《稀見中國地方誌彙刊》（北京：中國書店，1992）第 14 冊，卷六，〈風俗〉，總頁 359。

⁹ 清·顧祿，《清嘉錄》，卷八，〈走月亮〉，頁 2b。

¹⁰ 關於婦女出遊的動機以及參與宗教活動的意涵，可以參見趙世瑜，《狂歡與日常—明清以來的廟會與民間社會》（北京：三聯書店，2002），〈明清以來婦女的宗教活

對於士人來說，閨閣之中有著許多亟待婦女學習及處理的事務，出遊的婦女便是因為沒有將心念放在家事之上：「古言婦人不出閨門，不知閨門有許多事，事幹不是空坐，若心心念念都在家事上，早起來只管到夜還不了，如何得閒去遊戲」。¹¹除此之外，婦女出遊本身不合禮數，違背了男女內外之別，更重要的則是士人認為婦女多出遊廟會、燈會等士庶混雜、男女不分的場所，最是充滿危機。明末清初的酌元亭主人在他編寫的小說《照世杯》中對於廟會中男女相混的情況有著以下的議論：

我們中國婦人，洗一個浴，將房門關得密不通風，還要差丫頭，立在窗子外，唯恐有人窺看，我道婦人這假惺惺的規模，只叫做裝幌子。就如我們吳越的婦女，終日遊山玩水，入寺拜僧，倚門立戶，看戲趕社，把一個花容粉面，任你千人看，萬人瞧。她還要批評男人的長短，談笑過路的美醜，再不曉得愛惜自家頭臉。

12

可見對文人來說，婦女外出打扮美麗，吸引男子目光，也因此可能引發社會問題，特別是許多登徒子往往利用婦女出遊的機會，尾隨在後，藉機輕薄。¹³吳應箕（1594-1645）便記載了觀察到婦女外出看熱鬧，卻有大批惡少聞風而至的情況：

癸酉五月，沐府出殯，所制方相為大，俗號為顯呆子。半月前轟動通京，至期，婦女女子皆往南門觀之，又有藉此觀婦女者，於

動、閒暇生活與女性亞文化》，頁 259-296。

¹¹ 明·萬衣，《萬子迂談》，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7）集部 109 冊，卷六，頁 23b。

¹² 清·酌元亭主人編，《照世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走安南玉馬換猩絨〉，頁 61。

¹³ 《萬曆長州縣志》收入《稀見中國地方誌彙刊》（北京：中國書店，1992）第 11 冊，卷一，〈風俗〉，頁 10a。

是人益眾，至於車騎不通，同伴相失，而婦女皆為輕薄少年褻侮，至遺釵墮履者，不可勝計。¹⁴

婦女只是短暫外出看熱鬧，便招來了「藉此觀婦女者」，甚至遭到輕薄，更遑論進香時必須奔波及朝拜，花費的時間更多，且每處寺觀吸引婦女前往燒香的時間大多固定，許多少年子弟甚至算準時間，前往寺觀，蓄意接近落單的燒香婦女。據葉夢珠在《閱世編》中便回憶自己年少時的見聞說：

崇福庵……，每當春初，茲庵香火，千里走集。自朝至暮，舟楫絡繹不絕，香舶所停，艫相接者三、四里。崇禎辛未，予初入小學，從師遊觀，近庵有街市，摩肩揮汗，爐煙聞於里外，猶甚盛也。自喬氏既衰，少年子弟，輕薄無賴，至春日以遊蕩為事，三五成群，環觀進香婦女，遇少艾者，甚至循途蹤跡，偶語戲談，遠近懲之，遂罕至焉。¹⁵

崇福庵每逢春日時香火特別鼎盛，總是吸引大批的燒香信眾，燒香的金爐上升的香煙甚至可以傳布到數里之外的地方，可以想見其盛況。當時出遊燒香的信眾當然不只有婦女，但是因為部分男子藉機輕薄婦女的情形頻傳，引發士人特別關注婦女出遊燒香的問題。

對於婦女出遊燒香，文人大多歸咎於錯誤的虔誠所致，由於婦女容易為佛道所誘，因此多以外出燒香來表達虔誠。徐三重在評論婦女燒香的風俗時，也認為婦女輕易信仰神佛，而使得她們以錯誤的方式表達虔誠，或出外燒香，或招外人進入家中：

¹⁴ 明·吳應箕，《留都見聞錄》，收入《貴池先哲遺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71）第十九，卷下，〈時事〉，頁13a。

婦人女子，最易以佛誘，不但傾財施捨，浮費無益，乃有交往尼姑道姑，任其出入者，乃有輕至佛寺到院燒香遊羈者，乃有建設佛堂於家，以便焚修並招致佛侶者，老者惑于福罪，少者喜於遊蕩。¹⁶

徐三重在分析婦女外出燒香的行為時，將出外的婦女以老少劃分，認為「老者惑于福罪，少者喜於遊蕩」，無論婦女是老是少，對於文人而言，出外燒香便是錯誤的行為，代表迷信及不守婦道等品行上的缺陷。除了出外燒香，徐三重對於婦女藉故出遊的舉動也不以為然，他說：

婦女非言吉凶大事而出，即鄭衛兩國風所詠是矣，河間婦女不遊，終為淑媛。……至於寒時拜墓，今不問貴賤，習常通行，要之婦女原無此禮，第欲藉之浪遊，為一歲樂事耳，倘有感慕九泉之意，何不於歲時家廟蒸嘗，一與內執事之列，不與此而與彼，其為浪遊何辭。且粧束而出飄揚，原為行者觀望，大非閨闈美事，苟害於義，何容從俗。¹⁷

徐三重認為婦女積極參與寒食掃墓，主要目的是藉此出遊，而不在於表達對於祖先的追思，認為婦女所該做的是在家中規矩的祭拜，而不是出外拋頭露面，做些違背體統的事。陳第（1541-1617）也認為「婦女拜墓已非禮矣，況非拜墓而競□讌遊，俗之偷薄至此乎！」¹⁸尤有甚者，徐三重認為良家婦女不應輕易出遊，因為儒家傳統講究內外之分，女主家

¹⁵ 清·葉夢珠，《閩世編》（臺北：木鐸出版社，1982），卷三，〈建設〉，頁79。

¹⁶ 明·徐三重，〈明善全編〉，收於《古今圖書集成》，家範典，家範總部，321冊，頁15a。

¹⁷ 明·徐三重，《野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7）子部106冊，〈範圍〉，頁6b-7a。

¹⁸ 明·陳師，《禪寄筆談》，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7）子部103冊，卷七，頁39a。

內之事，因此守婦道、懂得分寸的婦女不宜也不會出遊，他指出：

男女之辨，正在內外，則婦女不當出外，明甚。予嘗至宜興，旅寓民舍，罕見婦女形跡，亦絕無往來道路，此土俗之最美者，良家子女固不宜輕出行遊。¹⁹

徐三重以路上「罕見婦女形跡」作為判定一地民情風俗是否淳美的依據，閩人黃六鴻也表示「婦人女子謹守閨門，理之正也」，²⁰認為婦女規矩矩留在家中才是合乎儒家之理，徐、黃兩人從儒家理念著眼，強調的是合乎「禮」，在言詞的使用上較為平和。相較之下，支大綸（萬曆二年進士）在對家人提示家中規範時，直言當時婦女多按節序入廟燒香，或藉故出遊、濃妝豔抹的模樣，「與倚市門者何異」，²¹以出遊的婦女和賣笑的風月女子並稱，抨擊更為激烈。而在市井小說中，對於婦女出遊的評論則更是尖銳露骨，如《醒世姻緣》中對於婦女出遊有「遇廟燒香，逢寺拜佛，合煽了一群淫婦，就如走草的母狗一般」²²、「臭淫婦！賊辣！整日上廟燒香」²³的描述，沒有修飾的使用了「淫婦」等強烈批判意味的用詞，作者對於婦女出遊的深惡痛絕可見一斑。

西周生在七十三回〈眾婦女合群上廟 諸惡少結黨攔橋〉中，描寫主角素姐和一群婦女一同出遊，以致遭到輕薄，甚至衣服全被脫光的情節前，先鋪陳了一段以往婦女出遊的情景，雖極盡批評，卻也不忘暗

¹⁹ 明·徐三重，〈明善全編〉，收於《古今圖書集成》，家範典，家範總部，321冊，頁15a。

²⁰ 明·黃六鴻，《福惠全書》，收入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第3輯19冊，卷三十一，〈庶政部〉，頁11a。

²¹ 明·支大綸，《支華平先生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7）集部162冊，卷三十六，〈嚴家範四〉，頁17b-18a。

²² 清·西周生，《醒世姻緣》（臺北：世界出版社，1953），第七十三回，〈眾婦女合群上廟 諸惡少結黨攔橋〉，頁598。

²³ 清·西周生，《醒世姻緣》，第七十三回，〈眾婦女合群上廟 諸惡少結黨攔橋〉，頁

寓教化：

那三月三日玉皇船會，真是人山人海，擁擠不透的時節，可也是男女混雜，不分良賤的所在。但俱是那些遊手好閒的光棍，與那些無拘無束的婆娘，結隊出沒，可也再沒有那知書達禮的君子和那秉禮守節的婦人到那個所在去的理。每年這會，男子們撩鬥婦女，也有被婦女的男子采打吃虧了的，也有或是光棍勢眾，把婦女受了辱的，也盡多這打了牙往自己肚裏咽的事。²⁴

西周生一方面指出出遊的婦女都是些「無拘無束的婆娘」，放逸的行爲替自己招來了禍端，另一方面也提到「秉禮守節的婦人」不會輕易出遊，在貶抑中也蘊含了希望婦女見賢思齊的意涵。然而，在西周生的筆下，從素姐的口中說著「要你們男人做什麼，不該跟著同來，都折了腿嗎？」²⁵而素姐在丈夫狄希陳帶著衣服來搭救她的時候，狠狠的咬下了丈夫手上的一塊肉，怒罵他沒有陪同前往寺院燒香，並以「就是爲他上廟」反駁公公的指責等描寫，在在都賦予了主角素姐鮮明的形象。值得注意的是，素姐提到婦女出遊會招來麻煩，就是因爲家中男性沒有陪同前往，而在士人的陳述中往往只見到對於婦女的指責，認爲就是因爲婦女不知潔身自好，才有輕薄事件頻傳的問題，如果婦女不出遊，則這些問題便不存在，對於輕薄婦女的登徒子則是略而不談，與清人顧公燮在《丹午筆記》中所說「欲杜狂且之惡薄，先懲婦女之輕佻」，²⁶如出一口。

對於婦女出遊的情況，士人除了強烈的批判之外，部分衛道之士

603。

²⁴ 清·西周生，《醒世姻緣》，第七十三回，〈眾婦女合群上廟 諸惡少結黨攔橋〉，頁600。

²⁵ 清·西周生，《醒世姻緣》，第七十三回，〈眾婦女合群上廟 諸惡少結黨攔橋〉，頁603。

²⁶ 清·顧公燮，《丹午筆記》（蘇州：江蘇古籍出版社，1985），〈方伯楊朝麟斷案〉，

更將婦女不可出遊燒香列為婦教的重要項目，如陸隴其（1630-1692）在《治嘉格言》中便條列了對婦女的種種規範：

堂前弗聞婦人聲，弗許六婆入門，女子弗插戴首飾、出門看戲、看燈、看春，弗結拜姊妹往來，弗登山入廟燒香，弗聽人勸化喫蔬，弗留尼姑僧道在家看經念佛，弗留唱曲道婆在家過宿，弗留僧人打坐門前化緣。²⁷

這些規範主要都圍繞在不許婦女集結成群外出賞玩，特別是入廟燒香，而和宗教信仰相關的尼姑、道婆都是拒絕往來戶，²⁸希望藉此規範婦女行止，達到積極引導的效果。而部分士人更是呼籲官府必須拿出魄力，有效處理婦女出遊的問題，特別是在方志中屢見作者疾呼嚴禁，如《沛志》便明言「婦女不入庵觀，是為人牧之責」，²⁹在《平湖縣志》中也看到這樣的呼籲：

吾邑規範素稱嚴肅，……近見靚妝炫飾，不事擁蔽，若天妃宮、大雲寺等處皆為遊冶之場矣。昔范撫軍禁婦女入寺燒香，此風稍戢，而風流余習未能盡除，望為民牧者嚴飭焉。³⁰

士人極力呼籲，官府也雷厲風行的執行禁令，烏程縣知縣除了頒行禁令外，更封廟門，並「親臨其地鎮之」，稍稍抑制了婦女燒香的風潮，但

頁 178。

²⁷ 清·陸隴其，《治家格言》，收入《中國哲學思想要籍叢編》（台北：廣文書局，1975），〈居家務要嚴肅〉頁 50。

²⁸ 關於明代士人對於尼姑、道婆等三姑六婆的評論及態度，以及婦女和其相處的情況，可以參見衣若蘭，〈從「三姑六婆」看明代婦女與社會〉，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²⁹ 《沛志》，收入《稀見中國地方誌彙刊》（北京：中國書店，1992）第 14 冊，卷六，〈風俗〉，總頁 359。

³⁰ 《乾隆平湖縣志》，收入《稀見中國地方誌彙刊》（北京：中國書店，1992）第 16

也只是一時功效，崇禎年間還是出現了大批婦女拜廟。³¹

士人評論婦女出遊之時，多將重點放在社會問題的考量上，認為婦女結伴出遊，有違婦道與禮教，且出遊花費上也耗費金錢，徒增家庭困擾，姚旅便有「踏春南陌女同車，羅綺椎荆雜廣除，夫出他家抬婦媪，留錢妻出雇肩輿」³²的一首短詩，針砭當時婦女出遊頻繁的情況。然而有些士人卻也對於徐霞客的母親極力贊同自己的兒子出遊，並率先陪同出遊的情況大加讚賞：

欲問奇於名山大川，自以有母在堂，戀戀菽水溫清，不敢請。母王夫人勉之曰：「志在四方，男子事也。即語稱：『游必有方』，不過稽遠近，計歲月，往返如期，豈令兒以藩中雉、轅下駒作因為？」遂為制遠遊冠，以狀其行色。……霞客以母氏春秋高，願謹受不遠遊之戒，而母則曰：「向固與若言，吾尚善飯。今以身先之。」令霞客侍游荆溪、句曲，趾每先霞客。咸笑謂勝具真有種也。³³

陳函輝認為徐霞客母親的雍容大度，甚至為其縫製出遊的冠帽，是徐霞客能夠放心出遊的關鍵，因為推崇徐霞客四處遊覽的精神，以及其母特出於一般父母的開闊胸襟，因此認為徐母與徐霞客一同出遊的情況是美事一椿。雖說陳氏的論述重點不在評斷其母出遊的情況，而在於烘托徐霞客的事蹟，但從錢氏的論點中也可以發現：對於文人來說，批評婦女出遊所關切的重點在於禮教，而不在遊觀活動本身，儘管其成效有限，

冊，卷四，〈風俗·習尚〉，頁 3b。

³¹ 《崇禎烏程縣志》，收入《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北京：中國書店，1992）第 16 冊，卷四，〈風俗〉，頁 26b。

³² 明·姚旅，《露書》，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7）子部 111 冊，卷八，〈風篇中〉，頁 1a。

³³ 明·陳函輝，〈徐霞客墓誌銘〉，收于徐弘祖撰、朱惠榮校注，《徐霞客遊記》（昆明：

但也反映了文人對於維持禮教的努力。

第二節 奢儉之辨：對遊觀消費的議論

由於遊觀在明代中後期屬於極為風行的社會活動，活動本身具有娛樂的功能，部分士人因而有逸樂喪志的批評。也因為旅遊時所需的消費支出基本上不屬於必需性的消費，在許多士人的眼中，遊人在西湖等名勝進行的遊觀活動，耗費不少金錢，可以說是奢侈浪費的象徵，因此士人在討論風俗之時，多對此有所評論。

遊觀的花費可以說是休閒消費，在本文第三章中曾經提到明人出遊時除了攜帶隨身必備行李外，為了遊觀的享受，由隨從背負食器、酒器，並招朋引伴，在童子歌妓陪同下出遊，若加上出遊的交通、食宿費用，則遊觀時所耗費的金錢不在少數，基本上若無一定的財力根本無法負擔此一花費。³⁴文人陳師曾估算了西湖遊觀的花費，其數目相當驚人：

雲南人民出版社，1985），附編傳銘，頁1236-1237。

³⁴ 史景遷描寫利瑪竇在中國遊歷的情景時，也提及旅行相當耗費金錢，幸虧利氏持續獲得經濟援助，才能通行無阻：「利瑪竇幾乎一直接受旅行的工具，因為旅行相當費錢，為他提供此項方便的官員則身居高位，可以順理成章地享受政府提供的免費交通運輸。因此，即使在現金短缺的情況下，他仍然能夠體會出外旅遊的各種風味。在豪華的舢舨上由繆夫拉著逆流而上，乘坐由軍隊和看守人護送的船隻，騎著馬出外野餐，或乘坐八檣大轎，由一大群牲口馱著他的行李。即使當他出外赴宴，富裕的中國主人都會為他支付轎錢，打發侍從們小費。在另一些時候，慷慨的中國朋友乾脆給他大筆銀兩，讓他恢復旅途的勞頓，尤其一旦他們與利瑪竇都廝混熟了的時候。有時他們還悄悄地為他預先支付必須的旅費，以致於當利瑪竇興致勃勃地準備與船家為兩個艙位和小教堂的所有設備佔用的空間討價還價時，他就會被告知不必了，因為一個朋友已經加倍付給船家工錢了。」見史景遷（Jonathan D. Spence）著，孫尚揚、王麗麗譯，《利瑪竇的記憶之宮》（台北：輔仁大學出版社，1991），頁189-190。

西湖之盛，自前代已然，遊賞之侈，即宋末猶爾，觀武林舊事所載，曩時琳宮梵宇，樓閣亭榭，視今殊倍，皇家士庶，隨時逐節，遊覽奢侈之習，豈下今日，然自予童冠時觀之遊人，尚有常度，春則於清明上巳掃墓，乘桃柳芳豔，秋則於十月，鄉俗謂之十月朝，蓋亦春雨露既濡，霜露既降，孝子之心感時思慕意也，至情也，孰曰非宜。今則元旦日，或家居次日，即士庶買舟出遊，聯翩絡繹，大小湖舫，遮布水荇，日無虛更。婦女拜墓已非禮矣，況非拜墓而競□讌遊，俗之偷薄至此乎。湖船大者需賃值一金，約錢千文，次者亦以次而減，即舴艋小槳，一日亦需百錢，計大小船金與酒席，或攜尊榼，一日僅約三百金，及男婦肩輿，山行攜具者不計，而一月之費殆萬金矣。大富家膏粱及遊間，公子任情所欲，即力能為之，亦長侈心，甚有日馳驅衣食。家無升斗之儲者，或典當借貸，以博一日之賞，一國之人皆若狂。嗟□，風俗安能淳樸，民安得不窮乎？他月無論，即春三月之費，將抵三萬金矣。³⁵

只計算交通（肩輿、船隻）費用及酒宴飲食所需，一個月便在萬金之譜，雖說並非日日出遊，但光是一天的花費即已所費不貲。明代小說《型世言》中寫蘇州人陳鼎彝爲了和妻子及兩個女兒一同到杭州天竺還願，花了兩年的時間，「存了兩匹布和五、七百銅錢」，³⁶而後才能成行，陳師的文章中也提到甚至有民眾不惜典當借貸，以滿足出遊的想望。富商大賈則無須爲了出門遠遊而辛苦攢積，負擔出遊費用可謂輕而易舉，因此在西湖等旅遊景點常可見到雕琢華麗的畫舫及樓船，但仔細算來，一日花費也在數兩銀子之譜。

³⁵ 明·陳師，《禪寄筆談》，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7）子部103冊，卷七，頁38b-39b。

³⁶ 明·陸人龍，《型世言》（北京：中華書局，1993），卷三，第十回〈烈婦忍死殉夫 賢

士人喜好出遊，基本上出遊的費用也多由自己負擔，如明代吳江人朱鷺（1553-1632）喜好遊山，大多獨自前往，著青衿、芒鞋，手持竹杖出遊他地，「所至畫竹以自給，不妄受人一錢」，³⁷朱鷺以賣畫來支付旅遊費用，歸莊前往西湖旅遊，卻「游資罄竭」，無法擔負租屋及雇舟輿的費用，即便以書畫求售，卻也是乏人問津，以致「羈旅窮途，至不能歸」。³⁸可見並非所有的士人都有辦法承擔出遊的費用，甚至連歸莊這樣薄有名氣的士人也淪落到必須求售書畫以賺取遊費的窘境。除了自行負擔之外，也有部分士人會尋求豪士貴人的贊助，如謝肇淛所言「遊山不藉仕宦，則廚傳輿檣之費無所出」；³⁹歸莊也提到布衣之遊有三，包括「因人之遊」、「作客之遊」、「獨往之遊」，⁴⁰也就是指陪伴當官的貴人一同出遊、拜訪同年之友後一同出遊，以及獨自前往遊覽，基本上前兩者都無須負擔費用，因為屬於陪客，費用由主人負擔，文士也就樂得輕鬆，隨意遊覽。

然而對出遊時所花費的大量金錢及無數人力，有些士人則相當憂心。因為無論是家財萬貫的富商大家，或是家無斗米的市井小民，都毫不吝惜出遊的花費，甚至借貸典當也要出遊，陳師在《禪寄筆談》中便極為憂心地呼籲在位者應當正視此一亂象：

迂腐之士言及扼腕，或曰此民俗，民自有之，民自為之，即費雖如斯，官不得而取，言之何為，將與禁之乎？予曰：「取之安從，取非法也，官能已之，藏富於民，使民不知其利，猶之外府也，不於民於政大有裨乎？」子朱子曰：「國無遊民，則生之者眾矣；

媼割愛成女》，頁 147。

³⁷ 《崇禎吳縣志》，卷五十一，〈人物·朱鷺〉，頁 28b。

³⁸ 清·歸莊，《歸莊集》，卷六，〈五遊西湖記〉，頁 375。

³⁹ 明·謝肇淛，《五雜俎》，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子部 1130 冊，卷四，頁 12a。

⁴⁰ 明·歸莊，《歸莊集》，卷六，〈五遊西湖記〉，頁 374-375。

量入為出，則用之者舒矣」，更裙釵郊遊，招尤取羞，大非美事，吾願在位君子一調停經正之，以挽淳風云。⁴¹

陳師認為士庶競相出遊花費甚多，西湖一地一個月的旅遊花費竟在萬金之譜，強調「國無遊民則生之者眾矣，量入為出則用之者舒矣」，呼籲官府應當加以嚴禁，以「藏富於民」，導正風俗。對於出遊的用度，張瀚（1510-1593）從本末論的角度加以評論，他認為出遊活動屬於「末」業，若不加以管束，則會影響到農業生產的「本」業，因此呼籲官府必須加以禁止，否則對於地方發展只會帶來不利。⁴²曾任內閣首輔的申時行（1535-1614）則是著眼於財政稅收的耗損，他 吳山行 一文中描述了士庶在重九之日出遊的景況，提到「若狂舉國空豪奢，比歲倉箱多匱乏；縣官賦斂轉增加，閭閻凋瘵誰能恤，杼軸空虛更可嗟」⁴³，擔憂士庶耗費金錢於出遊之上，若是政府提高稅賦，民將無力負擔，反而造成社會問題。

明代嘉靖以後商品經濟的發展，除了導致社會風氣的變遷外，生活水準的提高與就業機會的增加，也刺激了消費觀念的出現，明朝中葉以後出現在士人間的「崇奢」言論，⁴⁴對於江南地區的旅遊活動有不同的看法，其中以陸楫（1515-1552）的「反禁奢」觀點最為著名，陸楫

⁴¹ 明·陳師，《禪字筆談》，卷七，頁38b-39a。

⁴² 明·張瀚，《松窗夢語》，卷四，〈百工記〉，頁79。

⁴³ 《崇禎吳縣志》，卷十，〈風俗〉，頁4b-5a。

⁴⁴ 關於崇奢思想的研究，研究成果不少，可以參見林麗月，〈晚明「崇奢」思想偶論〉，《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19期（1991.6），頁215-234；林麗月，〈陸楫（1515-1552）崇奢思想再探—兼論近年明清經濟思想史研究的幾個問題〉，《新史學》5卷1期（1994.3），頁131-153；陳國棟，〈有關陸楫「禁奢辨」之研究所涉及的學理問題—跨學門的意見〉，《新史學》5卷2期（1994.6），頁159-179；余英時，〈士商互動與儒學轉向—明清社會史與思想史之一面相〉，收入郝延平、魏秀梅主編，《近世中國之傳統與蛻變—劉廣京院士七十五歲祝壽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史所，1998），頁28-34；林麗月，〈《蒹葭堂稿》與陸楫「反禁奢」思想之傳行〉，《明人文集與明代研究》（台北：中國明代研究學會，2001），頁121-134。

主張「奢能致富」、「奢易為生」，強調消費對於刺激生產的正面作用，他說：

只以蘇杭之湖山言之，其居人按時而遊，遊必畫舫、肩輿、珍饈、良醞，歌舞而行，可謂奢矣。而不知輿夫、舟子、歌童、舞妓仰湖山而待鬻者，不知其幾。……彼以梁肉奢，則耕者、庖者分其利；彼其紈綺奢，則鬻者、織者分其利，正孟子所謂「通工易事，羨補不足」者也。⁴⁵

陸楫提到蘇杭人從事遊觀之時，食必山珍海味，出乘樓船畫舫，表面上看來十分奢侈，但這類奢侈性消費能刺激生產，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讓輿夫、舟子等人得以為生。葉權（1522-1578）對以遊觀著稱的杭州西湖也有類似的觀點，他說：

杭州之奢侈，錢氏時已然，南宋更靡，有自來矣。城中人不事耕種，小民仰給經紀，一春之計全賴西湖。大家墳墓俱在兩山，四方賓旅渴想湖景，若禁其遊玩，則小民生意絕矣。且其風俗華麗，已入骨髓，雖無西湖，不能遽變。往遭兵饑，春來湖中寂寞，便非太平氣象。余少時見其逾遊逾盛，小民逾安樂耳，何煩禁之？

⁴⁶

葉權認為阻止旅遊並不是改變奢侈風俗的良方，而應該理解西湖當地民眾以湖為生的情況，若是嚴禁旅遊，則反而讓湖旁居民無以維生，徒增困擾。往年西湖遭逢天災人禍之時，民不聊生，更遑論旅遊，也因此湖旁百姓生活陷入困境，並非太平氣象。同時期的王士性（1546-1598）也認為「遊觀雖非樸俗，然西湖業已為游地，則細民所藉為例，日不止

⁴⁵ 明·陸楫，《蒹葭堂稿》，國家圖書館藏嘉靖四十五年景印本，卷六，頁3a-4b。

⁴⁶ 明·葉權，《賢博編》（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9。

千金，有司時禁之，固以易俗，但漁者、舟者、戲者、市者、酤者咸失其本業，反不便於此輩也」。⁴⁷因此，對於葉權等人來說，遊觀所表現出的奢侈及非必需性消費，並非完全沒有益處，反而促進了該地經濟的成長，不應加以嚴禁。陸楫等人的論點中深含「因俗而治」的意涵，認為應該順應地區差異加以治理，並都觸及到了「奢侈有助於窮人就業」的命題，相較於士人普遍抱持著禁奢觀念，強調嚴禁旅遊，並將旅遊消費轉化為儲蓄的看法，著實具有相當進步的意涵。

士人「奢易為生」的概念，基本上與傳統「工賑」⁴⁸的概念有著關連，如葉權提到西湖遊觀之風越遊越盛，湖旁小民生活也更為安樂，因此主張不必強禁，在文末並強調「此宋儒荒年建塔之意」，葉權所謂的荒年建塔，是指北宋范仲淹在浙西所頒行的「工賑」措施，包括縱容嬉遊及積極興建兩部分，范氏縱容嬉遊乃是「發有餘之財，以惠貧者」，⁴⁹因此「不禁西湖遊賞，以通救荒之策」。⁵⁰對於范氏的措施及其功效，田汝成（嘉靖五年進士）有極為清楚的評論：

近來官司，每值歉歲，則禁人遊湖，以為撙節民財，此非通達治體之策也。蓋游湖必殷富之家，衣食饒裕者，未聞有揭債典衣而往者也。游湖者多，則經紀小家，得以買賣趁逐，博易餬口，亦損有餘補不足之意耳。假令遊湖之禁行矣，豪冶之子，就其室而酣沈達旦，所費甯減於西湖哉？范文正公仲淹，以禮部侍郎知杭州，屬歉歲，公日出燕湖上，縱人遊觀，自春徂夏，巷無停輪。

⁴⁷ 明·王士性，《廣志繹》（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69。

⁴⁸ 工賑又稱為「以工代賑」，是指在荒年興建工程，募集民力以賑飢濟貧的辦法，是中國由來已久的傳統賑濟觀念，「工賑」一詞的起源及應用情況，可以參見林麗月，〈晚明「崇奢」思想隅論〉，頁223-225。

⁴⁹ 宋·沈括，《夢溪筆談》（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8），卷十一，〈官政一〉，頁75。

⁵⁰ 《萬曆杭州府志》，收入《明代方志選》（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5），卷十九，〈風俗〉，頁21a-b。

工又諭諸寺主曰：「饑歲工廉，可以大興土木。」於是諸寺工作鼎沸。公又新倉廩吏舍，日役千夫。監司劾郡守不恤荒政，嬉遊不節，公私營繕，傷財疲民。公乃條敘所以宴遊工作，皆發有餘之財，以惠貧者，仰給甚厚。是歲，兩浙皆疲，惟杭州宴然。⁵¹

田汝成提到富家遊湖者眾多，所帶來的消費可以讓湖旁小民維持生計，正是「損有餘補不足」，然而官府在則荒年之際必定以節儉、禁逸樂花費作為因應，一般百姓或許因而「何敢議遊觀」，⁵²但真正耽迷於出遊逸樂之人並不會因為嚴禁遊湖而罷休，往往另覓遊賞地點，官府節制消費的目的非但無法達成，反而讓湖旁小民無以為生，顧公燮提到萬曆時蘇州官府的賑災方式「異於宋范文正之救荒矣」，因為「當事者以歲儉禁遊船，富家兒率治饌僧舍為樂，而遊船數百人皆失業流徙」。⁵³

綜觀陸楫等人以蘇杭由來已久的風俗作為前提，著眼於遊觀消費可以維持附近民眾生計，對於執政者以禁遊觀移風易俗的作法提出反駁的論點，可以發現這些士人乃是將范氏「縱容嬉遊」的論點加以延伸，但不以蘇杭的經濟蕭條及飢饉作為前提，而是更加肯定遊觀的奢侈消費對於當地人生計的貢獻，已經認識到今人所謂的「大量消費」與「就業機會」的密切關係，較前人更為積極具體。⁵⁴

⁵¹ 明·田汝成，《西湖遊覽志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卷二十，〈熙朝樂事〉，頁 299。

⁵² 明·汪道昆，《副墨》，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7）集部 119 冊，卷五，〈吳園記〉，頁 18a-19b。

⁵³ 清·顧公燮，《丹午筆記》（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9），頁 132。

⁵⁴ 林麗月，〈晚明「崇奢」思想隅論〉，頁 229。

第三節 雅俗之分：遊觀品味的塑造

民眾普遍出遊的情況帶來的不只是遊觀場所的人潮洶湧，相關商業服務大為繁盛，更象徵著遊觀不再是士人的專利。社會經濟力量的提昇，讓越來越多的民眾有能力進行與士人同等級的遊觀活動，豪商大戶乘坐極盡華麗的畫舫出遊，甚至營造了較士人更為高級的旅遊享受。旅遊獨佔性的消失，對士人而言除了有遊賞品質降低的顧慮外，更有著身份等級受到威脅的危機感，在明人文集、方志中也常可見到士人的感嘆及評論。在本章上兩節中，討論了士人對於婦女出遊及遊觀侈費的評論，這些批評反映了對於禮教民情的擔憂。婦女以外，士人更多的批評是針對普遍的民眾而發，這其中蘊含了對於身份界限模糊的憂慮不安。除了批評平民的遊觀活動外，士人更致力於自身品味（遊道）的營造，力圖彰顯士庶身份的區分。本節將從士人對於民眾出遊的反應，探討士人對於品味的營造，以及力求區辨身份的心態。

一、對庶民遊觀的不安

本文在第一章第二節中，曾經提到明代中期以後，士人對於旅遊的觀念已經有所改變，從原先將遊觀視為失意文人的消閒活動，以及冶遊喪志的負面觀點，轉為自稱好遊，以不出遊為恥的積極參與。但是士人在面對平民競相效法，以出遊為樂的情況時，卻仍多持遊樂喪志、敗壞風俗的批判角度，特別是對於庶民出遊寺觀、參與巡遊等活動，士人普遍認為會危害社會善良風俗，容易滋生社會問題。例如吳地向以崇巫尙鬼著稱，相當注意鬼神的祭祀，清人龔煒（1704-？）對於吳地祭祀

鬼神、巡遊的景況有以下的描述：

吳俗信巫祝，崇鬼神。每當報賽之期，必極巡遊之盛：整齊執事，對對成行，裝束官弁，翩翩連騎。金鼓管弦之迭奏，響遏行雲；旌旗幢蓋之飛揚，輝生皎日。執戈揚盾，還存大儼之風；走狗臂鷹，或寓田獵之意。集金珠以飾閣，結綺彩而為亭。執香者拜稽於途，帶扭者匍匐於道。雖或因俗而各異莫不窮侈而極觀。……致一國之若狂。⁵⁵

龔煒提到的巡遊，除了迎神隊伍舉著神轎、手持旌旗外，更有許多穿戴枷鎖、扮相特殊的民眾。巡遊在吳地屬於極為普遍的活動，幾乎在香火較為鼎盛的廟宇，都會在神佛誕日及特殊節日時進行巡遊，如城隍出巡的隊伍中，往往走在最前頭的都是鑾駕儀仗、三班六房的書吏衙役，然後才是各種雜耍舞隊。前有銅鑼開道，扮演者高舉「肅靜」、「迴避」等牌仗，更有旌旗傘蓋，完全雷同於現實生活中的官員排場。更由於城隍執冥界事務，隊伍之中可見為贖罪而陪伴巡行的「罪人」，以及由人所扮演的判官鬼卒，不僅具有娛神娛人的功能，更寓教化於生活之中。對於民眾來說，參與巡遊不但可以表達對於神佛的敬意，更是絕佳的出遊機會，連台大戲、燦爛花燈、精美供品以及民間雜記表演隊伍，既為娛神，同時也達到了娛人的效果，充分的彌補平時文化娛樂活動的缺乏，具有調劑身心的作用。

民眾出遊可以說是嚴肅生活中的一種放鬆，在《禮記·雜記下》中孔子便對子貢提到「百日之蜡，一日之澤」，必須以與民休息的角度來看待民眾參與蜡祭及歡樂。⁵⁶這樣的觀點也影響了明代的文士，在萬

⁵⁵ 清·龔煒，《巢林筆談》（北京：中華書局，1981），卷二，〈賽會奇觀〉，頁34。

⁵⁶ 關於蜡祭及對於民眾的影響，可以參見李豐楙，〈嚴肅與遊戲：從蜡祭到迎王祭的「非常」觀察〉，《民族所研究集刊》第88期（2000.6），頁135-172。

曆《杭州府志》中便有著這樣的描述：

善曰：昔子貢觀蠟以為狂，而子曉之以「百日之勞，一日之澤」之說，則知宴飲遨遊之事，先王因民俗而不為禁者，所以閔勞人而予之以休養，澤至厚也，雖然亦豈可俾之溺哉，無已，太康職思其居唐風懼之矣。杭土自昔多宴游之樂，觀之節物所尚，足驗一二，而其漸濡 歷朝深仁，並賢守令康乂之政，因可推類而知其被惠於上，匪一日之澤顧溺者，襲為浮侈靡財廢事，舛悖唐風之訓，抑烏得不之慮哉。⁵⁷

雖然士大夫可以理解「終歲之勤，一日之澤」的道理，慶典可以讓民眾在心情上有所調節，但他們更重視遊賞的放鬆帶來的社會問題，強調：「吳俗偷，其民窳惰為遊閒者眾，歲時之隙，無不若狂焉者，寧獨一日乎？」⁵⁸「得舍其務無力勤股肱，而相與睢盱，偕少壯群聚飲食為嬉遊，舳艫船尾銜，鮮服盛飾，六博五白，喧呼不休。」⁵⁸頻繁的出遊，大量的花費卻也讓士人覺得超出了調節生活的本意，擔憂慶典活動成為奢靡的溫床。袁宏道便呼籲官府注意奢靡的問題：「夫俗奢必蕩，蕩則窮，民泰必驕，驕則僭民窮，而僭亂從生焉。司道者不可無隱憂矣。」⁵⁹反映的仍是傳統文化中把奢侈道德和社會秩序緊緊相扣的心態。

士人指出，廟會等節慶活動，也是許多社會問題滋生的源泉，李日華在《味水軒日記》中便提到萬曆三十八年（1610）家鄉嘉興假藉祭拜城隍神的名義所發生的聚眾勒索事件，記其經過如下：

⁵⁷ 《萬曆杭州府志》，收入《明代方志選》（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5），卷十九，〈風俗〉，頁 21a-b。

⁵⁸ 明·劉鳳，《劉子威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7）集部 120 冊，卷十八，〈九日吳山記〉，頁 8a-b。

⁵⁹ 明·袁宏道，《袁中郎全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7）集部 174 冊，卷八，〈歲時紀異〉，頁 14b-16a。

(四月二日)今歲郡中諸無賴輩抵掌效尤，以城隍神為由，自閏三月十四起至二十五六日，晝夜騎馬嘶鑼，糾眾勒索。嘉興陸令君前後出示，嚴禁不止，反藉他事編謠歌以污讖之，又假借諸鄉紳名目，公行抵抗，日夜攢簇，抬閣城內外約七八十，擁塞街巷。司理沈公出，不避道。公怒命焚之。諸無賴輩擄人劫搶，各拆卸遁去。余以為令行制止，方可為國；令不行，禁不止何亂不釀，何法可恃？此真可為寒心也。而無識者反怏怏於遊觀之不足，此何異燕雀處堂者耶？⁶⁰

這起事件是地方無賴以祭拜城隍作為掩護，肆行勒索作亂之事，在地方官員的禁令下仍舊無法壓抑亂事發生，李日華站在維持社會安定的角度，對於官府的行徑大表贊同。值得注意的是，李日華提到部分人士「怏怏於遊觀之不足」，深不以為然，認為乃是沒有識見的人才會有此看法，但對一般民眾來說，巡遊、祭祀等活動都是遊觀的好時機，官府的壓抑確實讓民眾少了許多遊觀的機會。范濂也對於松江民眾喜歡在迎神賽會時聚眾演戲的情況頗有微辭，指出在迎神賽會期間，松江地區幾乎呈現出「舉國若狂」的情境：

倭亂後，每年鄉鎮，二三月間，迎神賽會，地方惡少喜事之人，先期聚眾，搬演雜劇故事。……街道橋樑皆用布幔，以防陰雨，郡中士庶，皆拏家往觀，遊船馬船，擁塞河道，正所謂「舉國若狂」也。每鎮或四日或五日乃止，日費千金，且當歷年飢饉，而爭舉孟浪不經，皆子所不解也。壬辰，按院甘公嚴革，識者快之。

61

⁶⁰ 明·李日華，《味水軒日記》，（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卷二，頁98-99。

⁶¹ 明·范濂，《雲間據目鈔》，收入《筆記小說大觀》22編第5冊（臺北：新興書局，

范濂認為賽會之時聚眾演戲，時間甚至長達四、五天，花費甚大，且民眾沈迷逸樂，不事生產，他對於時局紛亂之際，民眾居然把心思和精力花費在迎神賽會之上相當不以為然，爾後地方官嚴禁，范濂認為「識者快之」，與李日華認為沒有識見的人才會認為這樣減少了遊觀機會的看法，有異曲同工之處。從李、范兩人的論點不難發現，士人對於民眾投入慶典狂歡有著高度的危機感，主要的原因便在於狂歡時所展現的非理性色彩，與日常規範下的理性精神有著極大的落差，具有強烈的反規範性。⁶²加上人潮聚集的地點也常被有心人士加以利用，如崇禎十三年（1640）江蘇無錫反馬世奇民變，便以當地城隍廟為集會地點，巧妙的利用城隍廟的人潮及注目度。⁶³而無規劃的場所也有著發生突發事件的危險，如：

弘治七年（1494）九月二十六日，復舉華光神會，自各邑社伙抬閣之外，仍喚睢陽戲兒升上桅杆，百般舞躍，常擲身空中，宛若翼生兩腋，人已驚異。迎至鈔關分司門首，適值吳主事瀛好事，欲觀奇巧，乃出夫人、諸公子同看，許以重賞，使極技能。人以先知，各佔北新橋上，庶便觀見。豈料人眾，橋不能容，驀然擠脫橋欄，人遂驚曰：「橋崩矣！」聞者驚惶，東西奔走，奈何前後路塞，踐踏死者三十餘人，擠水者亦多。⁶⁴

1978），卷二，〈記風俗〉，頁 6b。

⁶² 趙世瑜，〈狂歡與日常—明清以來的廟會與民間社會〉，〈中國傳統廟會中的狂歡精神〉，頁 129-134。另可參見李豐楙，〈由常入非常：中國節日慶典中的狂文化〉，《中外文學》第 22 卷第 3 期（1994.3），頁 116-149。

⁶³ 明·葉紹袁，《崇禎記聞錄》，收入文震亨編，《痛史》（台北：廣文書局，1968），卷二，頁 7。相關事例可參照巫仁恕，〈明清城市「民變」的集體行動模式及其影響〉，《近世中國之傳統與蛻變：劉廣京院士七十五歲祝壽論文集》（台北：中研院近史所，1998），頁 241。

⁶⁴ 《嘉靖仁和縣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7）史部 194 冊，卷十三，〈記遺·記事〉，頁 38a-b。

弘治七年的這起事件，不只是因為廟會慶典吸引人潮，官府主事也喜歡看熱鬧，也吸引了想要觀看官家夫人的民眾，擁擠的人潮令橋墩無法負荷，造成了數十人死亡落水的慘劇。對於官府及士人來說，這樣的人群聚集著實應該禁止，以避免悲劇重演。

官府對地方遊觀的盛行，基本上多著眼於風俗的導正，以律法嚴禁，予以嚴禁，如《長洲縣志》中選錄了黃省曾（1490-1540）的〈吳風錄〉，當中就指出「先郡守王公廷毀舟後，蔡公國熙禁山遊」，稍稍壓抑了吳地的好遊之風。⁶⁵但也有部分官府採取勸導的方式，如萬曆《杭州府志》便以導民善俗的角度看待官府不予嚴禁的情況：

（各處）皆香燈叢擁，聲樂喧囂，官府不為嚴禁者，亦因俗導民之意，使果畏報應，而事焚修，則力善之心於此亦為一助，否則適以崇侈長誕，淪胥於弊風而已矣。⁶⁶

杭州府志中提到官府採行神道設教的模式，使庶民在信仰中向善，即使四處皆是一片歌舞昇平的景象，卻也可以說是必要之惡。不過其中也顯示了方志編纂者對於民眾不惜花費的投入慶典之中頗引以為憂。而這樣的看法正是士人對於民眾參與慶典的普遍認知，認為人潮洶湧的地方也是生事的所在，而慶典的大量花費則是奢靡的展現。

然而也有部分士人對於民眾參與慶典，競相出遊的景象抱持著不同的觀點，吳應箕便提到吳越民眾出遊宴飲的風俗是天下太平的反映：

吳越天下佳麗之地也，無川陸險阻，所至可樂，故其土民多蒔花

⁶⁵ 《隆慶長洲縣志》，收入《天一閣明代方志選刊續編》（上海：上海書店，1990）第23冊，卷一，〈風俗〉，頁6b。

⁶⁶ 《萬曆杭州府志》，收入《明代方志選》（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5），卷十九，〈風俗〉，頁21a。

種樹，疊石穿沼，遊宴歌詠，以適歲時，非大故則不絕蕭鼓之聲，亦其風俗致然矣。……豈其地士民獨有天幸，外無寇盜之警，內無衣食之虞，而又遭世太平。⁶⁷

他認為因為海內承平，所以遊觀盛行，因此無須加以指責。謝肇淛對於官府嚴禁民眾燈節懸燈慶祝的情況也有「士女遊觀亦足占升平之象」的論調，主張不須因為擔心火災的發生，而阻止民眾看燈玩賞。⁶⁸袁袞（1502-1547）也是抱持著只有太平盛世才能造就民眾群出遊觀的看法，指出：

游九華往返繇池城下，時午節近，江中多龍舟，數十艘蜿蜒蔓延，色按五方長年，檝師所衣如其色，約一舟二十餘人，急漿競渡，輕捷風飛，縱金代鼓喝呼震沸，江水若起，立漢戲魚龍角抵，意即此類，司馬相如言「千人喝、萬人喝」，不虛哉。池士女咸出觀江，幹多方舟幕布，布席羅酒漿釘箸，笑謔如狂。問之池人，雲以是祈年，昔夫子不非蠟祭朝服，仄立鄉儺，豈曰無以哉。今海內承平久幸，數遭豐年，是以黔首得康虞，佚遊戲如此，非帝力孰致，悉爰記之，以示有位者，毋禁可也。唐人曰：「好樂無荒」。⁶⁹

袁袞提到遊觀之盛在於天下昇平，並以唐人「好樂無荒」的言論佐證自己的觀點，強調應以正面的態度思考民眾出遊之事。任實驂在與江盈科（1553-1605）一同出遊虎丘時，也提出「昔何以苦，今何以樂」的論點，

⁶⁷ 明·吳應箕，《樓山堂集》，收入《四庫全書禁毀叢書》（北京：北京出版社，1998）集部 11 冊，〈後東遊草序〉，頁 7b-8a。

⁶⁸ 明·謝肇淛，《五雜俎》，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子部 1130 冊，卷二，頁 4a。

⁶⁹ 明·袁袞，《衡藩重刻胥台先生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7）集部 86 冊，卷十五，〈池陽觀龍舟記〉，頁 23a-b。

以今日遊觀之樂對比昔日天災頻傳民不聊生的景象，認為遊觀的盛行正代表身處太平盛世，應該更加喜樂的看待。⁷⁰

由於一般民眾對於士人有高度的仿效性，特別是社會正處於一個經濟力提升的時期，有更多庶人有能力仿效士人的出遊，競相出遊的原因除了為了獲得心靈的放鬆外，更有著來自流行的壓力，張岱寫到六月二十四日蘇州荷花蕩的遊人時，提到「是日士女以鞋跟不至為恥」，⁷¹這或許說明了對於百姓而言，出遊活動本身也蘊藏著「趨同」的社會壓力，因此不得不出遊。但是庶民為了效法士人出遊，甚至典當也在所不惜，造成社會上有著「金陵游客囊中不必有錢，出門必乘輿，作貴人狀」⁷²的悲哀。

二、遊道與士人品味的標榜

然而，士人究竟如何看待自己的出遊？涂伯昌有著「萬曆中季，天下晏安，士大夫以遊吳越山水為樂，以交吳越名人為聲譽。……邇年飢饉，師旅薦加，士大夫以遊為畏途」⁷³的觀察。正是因為政局安定，加上社會經濟力量的提昇，有更多庶人有能力負擔出遊的花費，一改原先遊觀是士人專利品的情況，呈現「閭閻之人與縉紳先生競勝」⁷⁴的景

⁷⁰ 明·江盈科著，黃仁生輯校，《江盈科集》（長沙：岳麓書社，1997），〈遊虎丘記〉，頁345。

⁷¹ 明·張岱，《陶庵夢憶》（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卷一，〈葑門荷宕〉，頁23。

⁷² 明·姚旅，《露書》，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7）子部111冊，卷七，〈雜篇〉，頁12a。

⁷³ 明·涂伯昌，《涂子一杯水》，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7）集部162冊，卷三，〈聞子將自娛草序〉，頁39a-b。

⁷⁴ 明·費元祿，《晁采館清課》，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5）子部118冊，頁1b。

象。對士人來說，平民競相出遊的情況也象徵獨佔地位的消失，也因此他們除了對與自己相類的出遊行為加以評論外，更致力於雅俗之分，亦即塑造品味，區別士庶，強調屬於士人遊觀的遊道。

要區別雅俗，除了對平民遊觀活動加以批判外，更必須凸顯士人遊觀的獨特性，因此，士人無論在言論上、行為上都積極的塑造屬於士人的「遊道」，證明俗人的遊觀無法比擬。在言論上，士人最為特出的優勢便在於能文，藉由文字的書寫展現遊道，書寫遊記除了能保存旅遊記憶，也能讓無法出遊的人有神遊的憑藉，王煒在《鴻逸堂集》中提到書寫遊記隱藏另一個重要意義：

人生天地間，目之所接，足之所涉，無非遊也。遊則境日生，神明日出，中人以上皆樂之，惟庸人不知遊，雖使躬歷萬里，問其山川險阻，輒惘然無以置對，彼胸中未嘗無知，就其所知已不能言，猶之罔遊耳，故遊者貴有言。⁷⁵

因為幾乎所有的人都能夠感受山川之美，但是只有文人懂得書寫，能夠留下旅遊過程的記憶，相較於不懂書寫的庸人，有天壤之別，因此王煒認為「遊者貴有言」。對於士人而言，自言喜歡出遊有著歷史及現實的意涵，清人潘耒在重刻王士性《五嶽遊草》時，對於文士必言喜好出遊有著以下的觀察：

天地至大也，事物之變至窮也，而人以渺然七尺之軀，塊處一室，眼如針孔，乃欲縱談古今，懸斷天下事，勢必不能，故古來通人達士每喜言遊。⁷⁶

⁷⁵ 明·王煒，《鴻逸堂集》（台北：漢學研究中心藏日本內閣文庫景照本，清初刊本），〈屈翁山紀行記〉，頁1。

⁷⁶ 清·潘耒，〈重刻五嶽遊草序〉，收入明·王士性著、周振鶴編校，《王士性地理書

由於「讀萬卷書，行萬里路」的觀念極為根深蒂固，加上古代達人通士必言喜遊，身為「讀聖賢書」的士人，怎可不大談好遊，並書寫遊記。宋彥則提到「記山水者多矣，連篇累牘，無不自以為適於山水者，細按之則不然」，⁷⁷馮開之更進一步的指出：「山水真好者鮮，多經前不一登臨，恐人譏其俗，勉一赴焉」，⁷⁸文士不只接收歷史的教誨，更必須面對從眾的現實壓力，在遊記中常可見「予非不好遊」⁷⁹等亟欲表示好遊的文字，更有擔心為人所譏而自稱好遊、書寫遊記者，因此遊記的品質往往有著參差不齊的情況。宋彥便提到真正好的遊記極難書寫，即便是所謂「名家」，也大多無法寫出能讓人身歷其境、入人眉睫的好遊記，他說：

近世一二名家每擇名嶽而遊，遊必記，記必仿古文辭，即多雅馴而求其一覽了然，若身涉其中者，殆未之有也，乃知記勝董狐良不易得，下者記姓名，中者著形象，上者能使煙雲淋漓，千百世入人眉睫，至於能宣遊者之高致，考風俗之利病，又豈特盤情娛目把玩清暉已哉。⁸⁰

沈愷也批評「今夫好遊者遇有名勝，輒挾詞攤藻，非不人人能然。以余所睹記，率多流連光景，凌虛駕空，而侈言無當」，⁸¹似與宋彥一樣有「記

三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頁19。

⁷⁷ 明·宋彥，《山行雜記》，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5) 史部 251 冊，頁 1a-2a。

⁷⁸ 明·姚旅，《露書》，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7) 子部 111 冊，卷三，〈韻篇上〉，頁 57b。

⁷⁹ 明·劉鳳，《劉子威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7) 集部 120 冊，卷四十三，〈記遊〉，頁 30b。

⁸⁰ 明·宋彥，《山行雜記》，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7) 史部 251 冊，頁 1a-2a。

⁸¹ 明·沈愷，《環溪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7) 集部 92 冊，卷三，〈奇遊漫記序〉，頁 12a。

勝董狐」不易得的感慨。遊記品質非但參差不齊，有時甚至本末倒置，影響出遊興致，陳繼儒曾道出他的憂心：

陸儼山云：「登山涉水之間，事事賦詩，則反礙其真樂。」葉石林記陳后山每登覽得句即急歸，臥一榻，於被蒙首，家人知之，即貓犬皆逐去，嬰兒推子亦皆抱持寄鄰家，徐帶其起就筆硯，即詩已成乃敢復，大是為詩所苦。大抵江山既勝，風日又佳，從以良朋韻士，便當極躋攀眺之興，罷從燈下或月夕追憶，所遇歷歷在目，然後發之詩文，庶幾各極其愜而無累矣。⁸²

陳氏提到當時士人熱中書寫遊記的風氣，然而有些文人為作記而絞盡腦汁，甚至影響正常生活的情況，則讓他不敢苟同。他認為書寫遊記在於心有所感，並不需要為作記而勞師動眾，如此本末倒置實在算不上是真正感受了山林情趣。

但是姑且不論遊記的品質，寫遊記不只是對旅遊過程的重現，更是提昇旅遊價值的重要憑藉，也是重要的文化資本，可以用來區別自己與一般遊人。因此在遊記中常可見到士人藉景寄情，闡發遊觀意涵，洪啓槐綜觀古今遊記，認為古今遊記其實都有著「托物寄興」的成分，並非怡情山水之作，而是士人用來表達想法的小天地：

從來名人逸士嘯傲江湖，怡情山水，或形諸詠歌，溢為詞章，後之人因而誌之，遂稱道勿衰，以為大丈夫不得志於時，一種磅礴之氣鬱結未舒，往往借歌詠詞章以闡發性情，故遇益奇而著述益工，不知名人逸士登高作賦，遇物能銘，大約多托物寄興之言，而非明心見性之言，亦多探幽抉奧之文，而非瑰瑋雄麗之文也。

⁸² 明·陳繼儒，《書蕉》，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5）子部 111 冊，卷下，〈山水〉，頁 29b-30a。

雖然遊記氣勢不甚雄壯，多為抒情的小品文，但其中蘊含著文士表達己身遊道的用心。王思任在為自家園林寫序時，便以八個「不快」引出遊觀及山居所可能遭遇到如下的問題：

凡功名富貴，有不難滿圓人意者，而惟山水之緣，定多缺陷。生長平原，一望天盡，鳩石尋丘，穴溝借瀦，回思本來面目，則不快；遠者百里，近者數十里，一時命駕，三日聚糧，至則輪飢蹄渴，酒澀肴枯，不須興盡，先懊初心，則不快；諸人遊飲之趣，吝於日而侈於夜，侈於外而便於家，夕陽將下，眾志漸苦，點檢招搖，城闌雜沓，有如市罷歸來，則不快；家在山中，四圍禪束，聽鬼愁風，因虎逃月，則不快；而峨峨兮登天，而沈沈兮入淵，天青日白，恫疑虛喝，時有性命之念，則不快；山水宜人，世居荒落，修琴買藥，飲勝呼豪，則不快；隅守角全，捉襟露肘，地利人和，或爾限之，用是巨靈不神，桑田易老，則不快；土木水石，投胎奪命，財力可通，而惟老樹壽藤，天功難鬻，一曝十寒，三移九絕，則不快。凡此數者，皆勢之所不能爭，智之所不能幹，而道德之所不能感化，文章之所不能增美者也，有福存焉。⁸⁴

王思任指出，欲得山水之樂，必須事前準備充足，注意虎豹出沒，更重要的是要有開闊的心胸，不能貪生怕死，也切記不可招搖雜沓，以免破壞遊興，就是因為遊觀和山居必須有著各方面的配合才能完善。王思任選擇築園的方式以遂遊觀，畢竟要能達到上述幾項，實在需要天時地利人和。他除了坦言遊觀極難外，也不忘對於當時各種身份、各種年齡層

⁸³ 明·洪啟槐，收入陳玉輝，《陳先生適齋鑑鬚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7）集部 182 冊，〈敘〉，頁 5b。

⁸⁴ 明·王思任，《王季重集》（台北：環球出版社，1966），卷一，〈淇園序〉，頁 8a-8b。

的遊人加以批評：

宦遊不韻，士遊不服，富遊不都，窮遊不澤，老遊不前，稚遊不解，閑遊不思，孤遊不語，托遊不榮，便遊不敬，忙遊不慊，套遊不情，掛遊不樂，勢遊不甘，買遊不遠，賒遊不償，燥遊不別，趁遊不我，幫遊不目，苦遊不繼，膚遊不賞，限遊不道，浪遊不律。而予之所謂遊則酌衷於數者之間，避所忌而趨所吉，釋其回而增其美，遊道如海，庶幾乎蠡測之矣。⁸⁵

在王思任的眼中，遊人無論是哪種身份、哪種年齡，採用哪一種方式都無法讓遊觀顯得完善，唯獨自己能夠在精深如海的遊道中掌握要旨，有他人遊觀之長，而去他人遊觀之短。

陳繼儒與王思任的看法大致相同，對於當時遊人紛出的情況相當不以爲然，特別是商賈、清客之遊，他在爲王思任《遊喚》寫的序文中指出：「賈之裝遊也，客之舌遊也，而又有操其邊幅之技，左拿賈而右拿客，陽吹其舌于風騷，而陰實其裝糶橐，施於今而遊道辱矣」，他認爲就是因爲這些俗人讓遊道淪喪，所以萬萬不可與之同流合污，在出遊時切勿與其相偕同行，以免自壞遊道。⁸⁶而真正有品味且完善的遊觀活動，陳繼儒也自言相當難以達成，因爲他深深理解箇中辛苦，說：

且山遊雖難，我知之矣，……俗子命車，則風雷雨電隨其後，非素具靈根者不能遊。……非有膽智者不能遊，……非捷如猿鳥而頑如樵牧者不能遊，……非精爽壯旺而好奇者不能遊，諸遊具矣，而糾於俗務，頓於老病，左於非時，甚則興盡者，才盡，才

⁸⁵ 明·王思任，《遊喚》，收入《筆記小說大觀》（台北：新興書局，1988）14 編第 4 冊，〈記游〉，頁 1a。

⁸⁶ 明·陳繼儒，《晚香堂集》，收入《四庫全書禁毀叢書》（北京：北京出版社，1998）集部 66 冊，卷三，〈遊喚序〉，頁 13a-14a。

盡者山川之秀亦盡，而遊不必記，記不必文者多矣。甚矣，遊之難也，非遊之難也，難於上帝之清福也。⁸⁷

山遊雖然困難，不過陳繼儒自言能夠理解遊觀完善的重點：在於有膽識、有強健的體魄、有強烈的好奇心，更要能選擇合適的時間出遊，如此才能感受一般俗人所不能理解的遊觀之美。⁸⁸鄒迪光也在〈西湖遊記〉中對遊道多所闡發，並直接檢視自己出遊的情況說：

夫遊亦有道，不惜杖頭，不計時日，不較遠近，不縈家室，為遊助，而余皆有之；逐冠蓋，赴宴飲，乏濟勝，喜博奕，群粉黛，為遊病，而余皆無之，故能窮山水之脈，探水之源，極於蹄輪之所不至，而及於耳目記載之所不及，不獨好遊，稱善遊云。然余亦有癖歛，段之不習，而蜻蜓舟之不能安也。市酤之不慣，而餐風行露之不可常也。遐陬寫壤必資符傳，將告給於津上，而赧然汗出也，僮僕之必欲給使令也，此皆遊累也，而余不免，故遊亦不廣。⁸⁹

鄒迪光提到所謂的遊道包括正向的不惜花費、不計較路程遠近，不為家事所困，不掛心出遊時日，以及負面的缺乏濟勝之具、歌妓童子成群、重視博奕甚過山水等部分，他認為自己的出遊完全擁有遊道的正面的優點，而無負面的缺點，因此不但可以說是「好遊」，更可以說是「善遊」，

⁸⁷ 明·陳繼儒，《晚香堂集》，卷三，〈臥遊清福編序〉，頁10b-11a。

⁸⁸ 本節以「雅俗之辨」為題，主要論述的是文士與庶民兩種不同身份別的競爭。然而晚明部份文士也討論到文人階級中的競爭與區辨，如前註中陳繼儒批評商人與清客壞了「游道」，清客通曉詩文，也是文人，因以口舌維生，在部分士人眼中屬於「俗士」，因此身分競爭的討論上也應推及到文人階級中的競爭與區辨，也就是「雅士」與「俗士」的區別。但目前由於資料及個人學養的侷限，本文將只討論「士」、「庶」不同階級間的區分，至於文人階級中的競爭與區辨則闕而不談，留待專文再行討論。

⁸⁹ 明·鄒迪光，《調象菴稿》，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

但因無法適應小船、粗酒的層面還需要加以修正，因此遊觀的廣度不足。陳繼儒與王思任均對於「俗人出遊」的情況相當不滿。認為若無法掌握遊道，只是俗人之遊，用批評別人的方式強調己身遊道之雅。而鄒迪光則是在〈西湖游記〉點明他所謂的遊道為何，並與自己出遊的經歷兩相比對，並自言能夠充分掌握遊道，故能感受到山川之美。無論是批評或是自傲的言論，都可以發現士人在遊記中大談遊道的用意在於凸顯自己的品味超群，絕無一般俗人出遊的奢華陣仗，而是真正感受遊觀之美的出遊，正如明人選編的評選小品中提到王思任的文章時便有著「遊識趣事，人嘗俗之，故宜有所指示。遊境，俗人得之自俗，雅人得之自雅」⁹⁰的評論，都是強調士人才是「雅人」，一般人都是「俗人」，以與一般庶人的好遊有所區隔。

除了在理論上強調士人出遊的雅致外，在遊觀的用具上更是不能馬虎，因為遊觀時所使用的遊具可以說是門面，能吸引他人的目光，是展示品味的絕佳途徑，也是區別雅俗的重要方式。王衡（1564-1607）有「蓋今人多偽為雅，而吾吳尤甚」⁹¹的感嘆，這樣的感嘆也適用於遊觀用具的使用之上，明代士人相當重視旅遊所攜帶的器具，屠隆（1542-1605）的《遊具雅編》及高濂的《遵生八箋》皆重遊具規制，將出遊的器具精緻化，以呈現「雅」的情致。屠、高二人規劃的遊具包括出遊必需品及娛樂用具，不但對遊具的尺寸、功能等都有清楚的標示，甚至附有圖片的詳細說明。而所攜帶的物品除了要求舒適實用外，更要求雅致，強調展現文人的品味。然而有些文士為求展現品味，有時甚至到了打腫臉充胖子的地步，到蘇州遊覽以尋找畫作靈感的金陵人張允懷更因為使用銀製酒器而遭致殺身之禍：

1997) 集部 159 冊，卷三十，〈西湖游記〉，頁 21b-23a。

⁹⁰ 明·王思任，《王季重雜著（下）》（台北：偉文書局，1977），〈紀遊〉，頁 647。

⁹¹ 明·王衡，《緱山先生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

張允懷，金陵人，以寫梅遊於蘇湖，性喜脩飾，雖行裝必器物皆具，一夕泛江而下，月明風靜，艤舟金山之麓，出銀器飲酒將醉，吹洞簫自娛，為盜者所窺，□□盜殺允懷於江，盡取其酒器以去，賒之則皆銅而塗金銀者。⁹²

張允懷將銅杯飾以金銀，做富貴態，非但無法得到讚嘆，還以身相殉，對於原本只是做態顯示優雅的張允懷而言，真是天降橫禍。值得注意的是，在遊具的規劃中時常可見「做富貴態」、「富貴家物」的說明，顯見文士致力於賦予遊具功能性以外的社會意涵，希望藉由使用遊具來展現品味及區別雅俗的心態極為明顯，此種心態的出現自與民眾競相出遊不無關係。

文人為了標榜品味，除了在遊記、遊具上下功夫外，更是積極的在遊時、遊地上尋求合乎身份的特殊表現，以顯現出與一般民眾出遊的差異。在遊地的選擇上，因為認為民眾「挾冊攜殤，從遊恐後」並非山川之幸，⁹³為了與一般民眾有所區分，部分文士會刻意選擇具有文化意涵的遊地，因為只有具有學問的文士才能理解此類遊地的意義，無論是在歷史意涵，或是在遊客少至的條件上都只有文士才能鑑賞，如呂維祺（1587-1641）提到自己生性好遊，「胸中多天下名山水及古人蹟無他長物」，⁹⁴對於古蹟具有特殊的喜好。呂維祺所指的古蹟除了歷史名城、文物之外，也包括歷代學者講學、悟道、隱居之處，如林和靖梅妻鶴子，展現了閒適隱逸之情，他在西湖孤山上的隱居之所是文士在遊記中屢屢

1997) 集部 179 冊，卷十，〈東門觀桃花記〉，頁 24b。

⁹² 明·陳玉輝，《陳先生適齋鑑鬚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7）集部 182 冊，卷一，頁 32b。

⁹³ 明·孫鑿，《松菊堂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7）集部 148 冊，卷二十一，〈讌遊紀樂〉，頁 15a。

⁹⁴ 明·呂維祺，《明德先生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7）集部 185 冊，卷十，〈夢遊醉翁亭記〉，頁 22a。

強調的遊觀地點，便是由於具有歷史的價值而得到文人的賞識，加上位處西湖之側，既可遊賞西湖，又能以特殊意涵與文化品味誇示他人，是絕佳的出遊場所。

對於大眾旅遊極為盛行的地點，如西湖、虎丘等地，文士要不就如同沈愷一般，表示「時人往往盛稱西湖之勝，僕獨不以爲然」，認爲「西湖信美，巧飾競麗」，直接選擇其他地點遊賞，⁹⁵要不就是賦予出遊地點特殊的意涵。李日華的說法就反映了當時文人選擇遊地的確有著自別於俗士的出遊考量：

吳中山水之勝，大而遠者曰洞庭，小而近者曰虎丘，大者險，小者狹。若夫遠而夷近而曠，兼大小之勝者，曰石湖。故洞庭非好異貪奇者弗之，虎丘則軒冕綺縠之所萃。士大夫清修雅尚者，多為石湖之遊。⁹⁶

虎丘、洞庭、石湖的景致都各具特色，但爲求不與俗士「同流合污」，乃賦予出遊地點新的意義，出遊某地若成爲一種約定俗成的印象，則更讓士人在潛意識中覺得必須前往遊覽，也因此出現了具有文人價值的遊賞地點，但這樣的地點卻往往迅速的成爲下一個世俗遊賞的好去處，袁宏道在提起上方遊人不及虎丘時便有著「標孤者難信，入俗者易哉」⁹⁷之嘆，感慨民眾一窩蜂仿效士人前往虎丘遊賞，而不能夠理解欣賞美景的真意，連近在咫尺的上方山水也不知欣賞，袁宏道的談論有多少流露了文人的焦慮不安。民眾的仿效與士人的焦慮使得遊地的選擇顯得極爲微妙。

⁹⁵ 明·沈愷，《環溪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7）集部 92 冊，卷十二，〈啟侍御鯉湖王公〉，頁 6b。

⁹⁶ 明·李日華，《味水軒日記》，（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卷八，頁 544。

⁹⁷ 明·袁宏道，《袁中郎全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7）集部 174 冊，卷八，〈上方〉，頁 3a。

士人對於一般民眾出遊的指責常是「不知山水真樂」，明初方孝孺（1357-1402）便對於山川景致優美卻乏人問津的情況頗不能理解，曾說：

是山較崇卑於彼，固有所不敵，而遊者必至，至必樂之而歸，豈非高遠者難悅於時俗，而卑近易智者乃為常情所喜乎？然人於高遠誠得其奧美而樂之，則其樂有不可既者，世顧莫肯自至，而每用心於卑且近者，何也，以易至者為足樂夫，豈天下之真樂也哉。

98

方孝孺認為民眾就是因為「手疲於扳援，而趾病於踐履，苟未窺其奧美之所，徒厭其勞」，以易至為主要考量，而不知山水可樂之處。因此深知山水之趣的文人最喜尋幽探奇，多前往人煙稀少的地點，姚希孟便自稱：「余匪好奇者，於山水偏嗜奇，性非勇武，遇幽討不勝勇，筋力不任勞，每為攀陟忘勞，具此三癖，故不窮林屋之勝不休」，⁹⁹除了太湖旁的林屋山之外，浙東的天台、雁蕩等名山都屢屢出現於文人遊記的篇目之中，這些名山距離城市較為遙遠，加以未經開發，道路崎嶇難行，野獸出沒頻繁，重重險阻，若能前往一遊，並在遊記中詳細記述歷險經過，則往往能較一般地點的出遊獲得更高的美名，¹⁰⁰如公安派之首的袁宏道，就喜好山遊，特別是極難攀登的山岳：

杖而往磴（廬山），狹且多折芒草割人面，少進石越□，白日蒸崖，如行熱冶中，微聞諸客皆有嗟嘆聲，既至半，力皆憊，遊者

⁹⁸ 明·方孝孺，〈清泉山記〉，何鏗選輯，《古今遊名山記》，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7）史部 250 冊，卷十上，頁 17b。

⁹⁹ 明·姚希孟，《循滄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7）史部 251 冊，卷一，〈遊林屋洞記〉，頁 17b-18a。

¹⁰⁰ 明·陶望齡，《陶文簡公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8）

昏昏愁墮，一客眩思返，余曰：「戀軀惜命，何用遊山！且而與其死於床第，孰若死於一片冷石也。」客大笑，勇百倍。¹⁰¹

袁宏道對於自己將山水置於生命之上的想法相當自豪，認為自己拋開生命的顧慮，因此可以更加感受到真實的山遊樂趣。袁宏道是否真將生死置之度外不得而知，但從旁人「大笑，勇百倍」的記述看來，也不難發現文士對於此類說法的贊同及欣羨。遊歷民眾難至的名山大川，若是遭遇危難，必須「人懼弗懼」，展現志高膽大，無所畏懼的模樣，如費元祿在吳越旅行的途中遭遇險灘，船隻幾近翻覆，但他仍然樂在其中，並以此自豪；姚希孟出遊太湖，「幾有濡首之憂」，也是毫不畏懼，¹⁰²兩人更在遊記中大書遇險不懼的經歷，顯示為以山水為重，置生死之度外的氣魄。張岱在〈爐峰月〉中也提到自己與朋友不畏懼老虎出沒堅持賞月的經歷；¹⁰³胡原荆則是「觀虎鬥，大呼以為奇」；¹⁰⁴張岱求美景重於生命，胡原荆遇虎而不恐懼，也是另一種表現的方式。姑且不論前述數人看似毫不畏懼、不思逃跑的原因究竟是出於喜好山水，還是因為無法他逃，只好逞強作態，在遊記中對自己大加褒獎宣示勇敢，其實也是彰顯遊賞品味以與一般民眾區別的一種方式。

文人看待一般遊人的態度，可由姚希孟的談論中得到理解，有一次出遊石湖，人潮洶湧，姚希孟直言：「是日遊人頗集，因十八夜有上方觀串月之說，俗子所競賞也」，「至橋邊一步，大半皆市井俗物，及綺紈歌吹亦復寥寥」，¹⁰⁵從姚氏使用的「俗子」、「俗物」字眼，可以理解

集部 114 冊，卷六，〈也足亭記〉，頁 61a。

¹⁰¹ 明·袁宏道，《袁中郎全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7）集部 174 冊，卷九，〈開先寺至黃岩寺觀瀑記〉，頁 25a-b。

¹⁰² 明·姚希孟，《循滄集》，卷一，〈遊洞庭前後渡湖記〉，頁 2b。

¹⁰³ 明·張岱，《陶庵夢憶》（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卷五，〈爐峰月〉，頁 143。

¹⁰⁴ 明·王穉登，《王百穀集》，收入《四庫全書禁毀叢書》（北京：北京出版社，1998）集部 175 冊，〈遊荊溪疏〉，頁 10a。

¹⁰⁵ 明·姚希孟，《循滄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

其以雅士自居，強調雅俗之別的心態。因此若是選擇一般遊人紛至的景點出遊，則文士大多刻意避開民眾旅遊的時間。當然對於文士而言，選擇不同的時間出遊是有特殊意義的，就如同袁宏道在〈斷橋望湖亭小記〉中表示杭人遊湖的時間有誤，因此無法感受到湖景真正優美之處：

然杭人遊湖，只午、未、申三時，其實湖光染翠之工，山嵐設色之妙，全在朝日始出，夕舂未下，始極其濃媚。月景尤不可言，花態柳情，山容水意，別是一種趣味。此樂留與山僧遊客受用，安可為俗士道哉。¹⁰⁶

袁氏文中提到觀賞西湖景致應當在日出、日落之際，而非遊人紛集的下午時分，而月景之美更是妙不可言，「俗人」無從理解。為求與這些「俗人」有所區隔，就必須找尋最適切的出遊時間。在李流芳的眼中，夜半月出之際最宜出遊：

虎丘中秋，遊者尤盛，士女傾城而往，笙歌笑語填山沸林，終夜不絕，遂使丘壑化為酒場，穢雜可恨。初十日到郡，連夜遊虎丘，月色甚美，遊人尚稀，風亭月榭，閒以紅粉笙歌一兩隊點綴，亦不惡。然終不若山空人靜，獨往會心。……今年春中，與無際舍姪偕訪仲和於此。夜半月出無人，相與趺作石台，不復飲酒，亦不復談，以靜意對之，覺悠然欲與清景俱往也。……友人徐聲遠詩云：「獨有歲寒好，偏宜夜半遊。」真知言哉！¹⁰⁷

李流芳認為虎丘最不適合出遊的時間就是遊人雜沓之時，一方面是因為景致並非最為空靈，另一方面則是由於遊人眾多，嘈雜難耐，完全破壞

1997) 史部 251 冊，卷二，〈石湖泛月記〉，頁 38a-b。

¹⁰⁶ 明·張岱，《西湖夢尋》（臺北：金楓出版公司，1987），卷三，〈十塘橋〉，頁 89。

¹⁰⁷ 明·李流芳，《檀園集》（台北：國家圖書館善本室藏，明崇禎二年謝三賓刊本），卷八，〈遊虎丘小記〉，頁 348b-349a。

景致的美感，因此要選擇夜半之時，靜靜享受「山空人靜」的絕妙之處。在上列李流芳的敘述中可以發現，他對於一般人藉出遊飲酒作樂、歡聲嘈雜的舉動極為排斥，因為此舉將風景名勝變成俗不可耐的「俗地」，「穢雜可恨」，因此在陳述自己出遊之時特別強調不復飲酒、不復言談，只是賞景，藉由對比凸顯自己出遊的高雅性。

在一天的遊賞時辰中，文士特別推崇月夕，認為最具閒暇曠遠之美，人煙也最為稀少，如李流芳出遊虎山，也選擇與當地閒適相稱的月夕出遊，果真令他相當滿意，而張岱更是提到自己在西湖七月半人潮洶湧之時，坐在船上觀察各類遊人，等到岸上人潮散去，才與朋友登斷橋，坐臥於石磴之上，一邊飲酒一邊賞月，盡情地感受幽靜的西湖之美。周思兼（1519-1565）則認為皎月當空的秋夜，在湖上放舟垂釣，最為逍遙。¹⁰⁸一年的時節之中，文士也大多以遊人稀少作為選擇的重點，張京元就強調西湖在桃柳蕭瑟的秋季，景致更加清勝，比之於遊人闐塞的二三月之時，更適合出遊。¹⁰⁹都穆提到出遊之人多選擇春和景明之時，他認為秋夜之時，「天地朗然，纖埃不翳」，美景無可言喻。¹¹⁰正因為文人認為只有自己才能懂得欣賞山水的適當時辰，能慎選出遊的季節，即使天寒地凍，也能讚嘆風景「清虛洞朗」，比起春天景致毫不遜色，¹¹¹如此才可以顯示文人能夠感受更深層的遊觀之美，和一般人有所區隔。尤有甚者，即便是身處在同樣的遊境之中，士人也能擁有更為深刻的感受，屠隆強調的「草色花香，遊人覺其有趣；桃開梅謝，達士悟其無常」，¹¹²以及陸紹珩提到的「雪後尋梅，霜前訪菊，雨際撫蘭，風外聽竹，固

¹⁰⁸ 明·周思兼，《周叔夜先生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7）集部114冊，卷十一，〈山居稿〉，頁15b。

¹⁰⁹ 明·張岱，《西湖夢尋》（臺北：金楓出版公司，1987），卷三，〈蘇公堤〉，頁111-112。

¹¹⁰ 明·都穆，《遊名山記》，收入《筆記小說大觀》13編第5冊（臺北：新興書局，1988），卷四，〈寶石山〉，頁4a。

¹¹¹ 明·李日華，《味水軒日記》，卷五，頁352。

¹¹² 明·屠隆，《娑羅館清言》，收入《百部叢書集成》（台北：藝文印書館，1965）第

野客之閒情，實文人之深趣」，¹¹³都蘊含著以「雅人」自居的品味塑造，也都充滿了士人的文化優越感。

小結

遊觀活動在嘉靖、萬曆年間蓬勃發展，在士人的遊記及地方志中，屢屢可見民眾出遊的敘述，外出遊觀在當時幾乎成爲全民運動。然而士人的記載除了陳述當時的情況外，也流露對於一般民眾普遍出遊的擔憂。

特別是婦女的踴躍出遊，不論是藉著燈節、祭墓的名目，出外遊賞，或是外出燒香，結伴進出寺觀，男女混雜情況之普遍都讓士人引以爲憂。士人多認爲婦女出遊大壞內外之防，且出遊耗費金錢，徒增家庭困擾，加上婦女出遊往往招致惡少騷擾、鄉里惡評，因此文士將其等同於社會風氣的敗壞，認爲絕對不可輕忽。此外，婦女出遊燒香也引起政府的注意，針對婦女出遊寺觀屢頒禁令，但未能有效阻止婦女出遊風氣的傳佈。部分衛道之士更將婦女不可出遊燒香列爲婦教的重要項目，希望藉此規範婦女生活，達到積極教化的效果。對文人來說，批評婦女出遊所關切的重點在於禮教與風俗，而不在遊觀活動本身，儘管成效有限，但也充分反映了禮法在晚明消費文化變遷中對婦女的制約力量仍然龐大。

在消費心態方面，由於旅遊消費不在少數，攜帶大量物品、乘坐裝飾華麗的遊船及隨身奴僕都需耗費一定金錢，士人對於遊觀花費有妨

107 冊，卷上，頁 2b。

¹¹³ 明·陸紹珩，《醉古堂劍掃》（台北：金楓出版社，1986），卷四，〈靈〉，頁 72。

民生更加有所體認，特別是無論家財萬貫的富商大家，或家無斗米的市井小民，都毫不吝惜出遊的花費，甚至借貸典當也要出遊的情況不在少數，士人相當憂心，因而出現許多主張嚴禁遊觀的議論。但另一方面，明朝中葉以後出現在若干士人間的「崇奢」言論，對江南地區的旅遊活動則持肯定態度，強調消費對於刺激生產有正面作用，認為應當因地制宜，顯見其以比較開放的角度關切當時的遊觀活動。

民眾普遍出遊的情況象徵著遊觀不再是士人的專利，社會經濟力量的提昇，讓有些富民甚至能夠營造了比士人更為高級的旅遊享受。旅遊獨佔性的消失，對士人而言有著身份界限模糊化的危機感。因此對於文人而言，適時展現品味，區別雅俗至為重要。是故文士不但批判民眾的遊觀活動，更在遊記中大書「遊道」，規劃象徵雅致的遊具，選擇遊人少至的遊時及遊地，以彰顯文人對於遊境的深入領會。這些言行的目的都在於呈現等級差異，標榜異於常人的品味及識見，以保有專屬於文士遊觀的特殊性，藉由塑造屬於文人的消費品味，以文化資本引領明代的遊觀風尚。